关于撤回《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公告》中荣成市通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、威海通盛达水产有限公司被予以处罚告知的公告

荣成市通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、威海通盛达水产有限公司:

我局在办理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时，已于2026年9月30日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公告。11月6日，我局收到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材料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，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陈述、申辩内容进行了复核，根据复核材料，现决定撤回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告知公告，并重新进行调查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6日